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</u>(采购人名称)的<u>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大数据侦查中心家具采购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大数据侦查中心家具采购_ (标的名称),属	于
<u>工业</u>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<mark>行业</mark> ;制造商为 <u>无锡祥宇家具有限公</u>	司
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851万元,资产总额	额
为 <u>2634</u>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	<u> </u>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	۷,
微型企业);	

2	(标的名	称),属于	(招标	文件中明确的	的所属行	f业) <mark>行</mark> 」	<u>北</u> ;
制造商为	_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	人,	营业收入为		万元,	资
产总额为	万元[从:	业人员、营业	业收入、资	产总额填报_	上一年月	度数据,	无
上一年度数据	居的新成立企业	2可不填报。],属于	(中型	企业、	小型企	业、
微型企业):			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后锡祥宇家具有摄入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23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发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 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,除可填报项目外,任何 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,作无效投标文件 处理。